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註銷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有關建議取消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採納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共150,000股普通股(「股份」)(「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取消授出購股權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及購股權自2019年4月4日起已註銷。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9年4月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採納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提呈再次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共15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有關授出的資料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2019年4月4日（「授出日期」）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150,000
已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	每股17.50港元 (認購價17.50港元指下列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17.50港元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即16.7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即1.0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已授出購股權的25%分別將於2020年4月4日、2021年4月4日、2022年4月4日及2023年4月4日歸屬

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9年4月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John M. MC MANUS*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孫哲*、*黃林詩韻*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